

广州体育学院

关于建立学校各部门及二级学院自行采购 内控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部门及二级学院自行采购行为，防范廉政风险，压实自主采购主体责任，依据《关于印发《广州体育学院货物、服务采购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广体〔2024〕93号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就建立各部门及二级学院自行采购内控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通知所指的自行采购，是由学校招标采购系统经审批为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。

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应充分认识建立内控制度的重要性，构建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互分离与制衡的内控机制（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提出、市场询价（或价格确认）、合同签订、验收、资金支付等环节的职责分离）。要求采购全程留痕，相关文件资料（询价单、评审记录、合同、验收报告等）至少保存5年。

二、时限要求

请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于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本单位自行采购内控制度的制定工作，将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报送（邮箱：tycgzx602@163.com）至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备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未按时建立制度或执行不严的单位，将视情况暂停其自行采购权限。工作中如有疑问，请联系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唐老师 38024325

蔡老师 38025567

- 附件：
1. XX 部门/学院自行采购内控规定（参考范本）
 2. XX 项目采购综合评审会议记录（参考模板）
 3. 项目比选记录表

